

法國小說家莫泊桑(Guy De Maupassant, 1850-1893)父母不愉快的婚姻，給他留下很深的心理傷痕。幼年進教會學校，且入神學院；但發現與自己志趣不合，故意違背校規遭受開除。莫泊桑耽情煙花，他說：“這麼多的女人，這麼少的時間！”在二十歲的時候，即染上終生的花柳病。當然，他的一生也不長，在精神病院中，結束他的生命，還差一個月到四十三歲。一個頗有才華的文人，如此浪費了。

愛倫坡(Edgar Allan Poe, 1809-1849)是美國的名作家，頗似英國的浪漫派詩人拜倫(Lord George Gordon Byron, 1788-1824)，他心儀拜倫，也著意模仿拜倫。名文學家愛略特(T. S. Eliot)稱他是“傑出的天才，少年即嶄露頭角”。愛倫坡相信文學在於表達感情和美，而無關真理。由於他為世界上許多文人所景仰，他的說法，也影響後來的作家甚深。在他的思想中，美，是最重要的；至於真，善，不是他所考量的。愛倫坡的縱飲無度，使他的生命只活過四十歲。

英國的唯美派前導大師王爾德(Oscar Wilde, 1854-1900)，主張藝術與道德全然分開。與他同籍的愛爾蘭詩人葉慈(William Butler Yeats)，在首次聽他談話後說：“我從未聽過如此講話的人，用完全的句法，好像是前一夜努力經營構思寫出，卻是應口說來。”1895年，王爾德被控告犯同性戀罪，判處徒刑二年。出獄後，離了婚並宣告破產，靠朋友們接濟生活，移民往法國居住，隱姓埋名，悲慘的度過生命中的最後三年，在藝術創作力最盛的時期，以四十三歲離世。

文人無行，常為人所詬病。但主張道德與藝術絕對分開，或唯美而不要真和善，是近一百多年來的事，是後浪漫主義時期的現象。那也是自由主義興起，教會屬靈影響力式微，社會道德低落。這證明沒有宗教信仰，沒有高尚的理想，實在不足以產生偉大的文學作品。因此，我們應該相信文以載道，產生高尚的文學，是有道之士無可旁貸的責任。

有個彼得·羅伯特(Pierre Robert, c. 1506-1538)，是比宗教改革家加爾文(John Calvin)大三四歲的表兄。也許，他名不見經傳，

是因為他的別名“奧理維坦”(Olivetanus)更為人所知。這別名是“午夜燈油”的意思，因為他常深宵不寐。

文人遲眠，生活作息不正常，是見慣的事。但他筆下傳播出去的生命之光，關繫著許多人的靈魂。

1532年，奧理維坦受法國宗教改革同志推選，把聖經譯成法文。結果，1535年第一本法文聖經完成；加爾文作法文及拉丁文序言。二十六歲的加爾文，首次宣告他福音信仰的立場。從此，歐洲教會的形勢，有了不同的發展。

此後，奧理維坦又活了三年，以僅三十二歲的英年早逝。他為主的道焚膏繼晷，燃起了信仰之火，並未熄滅，繼續影響全世界。他把所有的圖書，遺贈加爾文，成就了改革宗宏大深遠的神學體系。

生命的價值，不在於長短，而在於為誰而活，為何而活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